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村〔2025〕4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拨付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

现将《焦作市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拨付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15日



焦作市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拨付长效机制

为切实保障农村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解决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结合焦作实际，特制定《焦作市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拨付长效机制》。

一、资金保障机制。各县（市、区）将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支出纳入“三保”项目清单，并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做到按时足额发放，防止发生“边清边欠”，从根本上解决拖欠问题。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力度，该账户实行封闭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资金被非法挪用或滥用。

二、完善工资支付制度。各县（市、区）环卫企业与环卫工人依法签订规范劳务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条款，从源头上确保薪资发放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在工资支付流程方面，建立“财政直发+专户监管”双重保障机制：每次工资款项均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企业专用的工资监管账户，后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资足额、及时发放至每位环卫工人个人账户，杜绝现金支付风险，确保资金流转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环卫企业财务人员月底将农村环卫工人工资额度表报送市财政部门，每次工资款项均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公司专用的工资监管账户，并由相关银行代发工资，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环卫工人手中，减少中间环节，避免克扣或挪用，确保工资支付情况清晰可查、有据可依，切实做到薪资发放全程透明、规范有序。

四、部门协同机制。建立由财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单位等部门组成的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解决环卫工人工资支付问题，对拖欠、克扣环卫工人工资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拖欠问题应急处置机制，当出现未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且拖欠时间过长，引发群体性上访、投诉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及时收集信息，核实情况，安抚环卫工人情绪，及时向县（市、区）政府报告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由县（市、区）政府协调财政部门尽快解决欠付环卫工人工资费用，并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完成相应支付手续。

六、工资拨付监督机制。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于每月月底前将应拨付农村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以书面形式正式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并督促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按总额如数拨付至相应环卫企业，同时监督环卫企业及时将工资如数足额发放到环卫工人手中。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所辖县（市、区）农村环卫工工资拨付及发放情况正式报告本级政府，并于当月8日前将县（市、区）领导签批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开展专项督查。市住建局将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范围开展专项督查。

